

嘉義縣精忠慈善會 106 學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. 優秀獎助學金

- (一) 目的：本會為激勵學生努力向上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(二) 獎勵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新港鄉，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(三) 申請條件：各級學校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：
1. 學業成績
 - (1). 公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(60 分以下)。
 - (2). 公(私)立高中職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(60 分以下)。
 - (3). 公(私)立國中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甲等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(60 分以下)。
 - (4). 公(私)立國小：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(優等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(60 分以下)。
 2. 操行成績：
 - (1). 國中、國小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 - (2). 大專、高中職組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甲等)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者。
- 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：
1. 各級學校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進修學生。
 2. 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 3. 各組(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組)以獲本慈善會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，但已晉升時不受此限。
- (五) 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每組名額 5 名，金額如下：
1. 大專院校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5,000 元。
 2. 高中職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
 3. 國中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3,000 元。
 4. 國小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 2,000 元。

二. 清寒獎助學金

- (一) 目的：本會為資助本村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並激勵學生努力向上，培養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(二) 獎勵對象：凡與直系血親設籍新港鄉大潭村，現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立案學校在學學生，具有正式學籍者，家境清寒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病重、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致經濟困難者)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(三) 申請資格：
1. 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學校之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及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 2. 領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或相關清寒證明。
 3. 前一學期之學科成績達到下列標準：
 - (1). 國中、小學生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乙等)以上者。
 - (2). 大專院校及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。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(60 分以下)。
 4.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到下列標準：

4. 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到下列標準：

- (1). 國中、國小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者。
- (2). 大專、高中職組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甲等)，無記過以上之紀錄者。

5.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每組名額5名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1). 大專院校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10000元。
- (2). 高中職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8000元。
- (3). 國中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6000元。
- (4). 國小組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臺幣4,000元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：

1.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。
2. 各級學校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夜間部等進修學生。
3. 已享有公費者。

三．繳驗證件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二) 105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(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- (三)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- (四) 戶籍謄本一份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由戶政機關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
- (五) 有關清寒證明文件

※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只繳交1~4項

四. 收件辦法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一律以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33附1號2F，嘉義縣精忠慈善會收。
專線：05-3748858 傳真：05-3748001 (上班日上午)
- (二) 申請日期：自10月1日~10月31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逾期、應繳資料不齊全、成績未達標準，將不予審查。
- (四) 申請書及檢附文件，一律不退還，請申請人自行備份。

五、審核發送辦法：

- (一) 本會將於每年11月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領據，或未通過通知函及禮卷。
- (二) 獎學金將於本會會員大會會場(107年1月頒發)，時間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會獎學金主要目的在鼓勵及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。因此審

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，慈善會得保留最後審查權力。

嘉義縣精忠慈善會
優秀、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	☐ 優秀獎學金 ☐ 清寒獎學金				
學生姓名	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電話	住宅()
					手機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；				
就讀學校			科系 及年 級		
校址及 聯絡電話	校址：_____ 校方連絡電話：_____				
推薦為求該生所填資料確屬詳實，敬請師長協助。感謝您為教育的奉獻！					
推薦人	職稱		(簽章)	電話	
繳驗證件 (按順序排 列裝訂)	☐ 申請書。(附件一) ☐ 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 ☐ 前一學期學生成績證明單正本或影本(由就讀學校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 ☐ 謄本一戶籍份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由戶政機關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 ☐ 清寒證明(由社會局核發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)。ps 優秀獎學金申請者不必繳交				
※初審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理由：				
	審察人簽章				
※複審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理由：				
	審察人簽章				

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願依貴慈善會相關規定不得授予獎助。同時亦將謹記貴獎助學金乃賢達愛心人士匯資贊助；力當勤勉務學，日後學成定回饋服務社會。本人願配合貴慈善會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，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。

以上 謹致 嘉義縣精忠慈善會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